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佈

與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家人壽簽訂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定價準則

就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之定價，現階段尚無政府指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可適用。本公司每年與大家人壽簽署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時，主要參考當年其他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保險公司就同類型產品的報價、對銀行同業情況的調研、考慮代銷金融產品的類型及投資者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次數，金融產品發行人對定價的回饋及意見而確定就具體交易的定價範圍，具體定價基於以上因素綜合考量並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本公司就代理銷售金融產品向大家人壽收取的服務費用不低於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

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公司會參考過往交易數額以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向大家人壽收取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除參考過往交易數額外，本公司亦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本公司為大家人壽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理銷售資產管理類產品、代理銷售基金產品、代理銷售證券類產品，並收取相關銷售服務費用。金融產品代理銷售協議涉及的業務會因若干外部原因而每年發生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的意外波動，且金融產品投資交易乃受市場主導並大體由客戶對理財組合的決定（不受本公司控制）而確定，本公司與大家人壽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時及預期營運狀況亦可能發生變化），並需參考當時的市場狀況、相關交易量及服務費用的預期增長情況。鑑於銷售金融產品的服務費用增長屬市場主導性質，因此，本公司相信將2022年的服務費用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實屬合理，以便允許本公司與大家人壽的交易金額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從而使本公司自中國經濟及金融投資市場的增長中獲益，將本公司自該等服務費用所產生的收益增至最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